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太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連同
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
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及
建議更新優先認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展貿徑1號香港國際展貿中心7樓7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無論股東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目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1. 緒言 | 3 |
| 2.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
| 3. 修訂公司細則 | 4 |
| 4. 更新優先認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 5 |
| 5. 股東週年大會 | 6 |
| 6. 重選董事 | 7 |
| 7. 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 7 |
| 8. 應採取行動 | 7 |
| 9. 責任聲明 | 8 |
| 10. 推薦意見 | 8 |
|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9 |
| 附錄二 — 董事簡歷 | 12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3-17 |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正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
| 「聯繫人士」 | 指 |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會或正式獲授權的董事委員會 |
| 「公司細則」 | 指 |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
| 「本公司」 | 指 |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在任董事 |
| 「合資格參與人士」 | 指 | (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全職僱員；(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顧問、諮詢顧問、供應商及代理；及(iv)對本集團有貢獻之其他人士，而評定標準為：(a)對本集團發展及表現作出之貢獻；(b)服務本集團之工作表現；(c)履行其職務時之積極及投入程度；及(d)服務或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年期 |
| 「僱員」 | 指 |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或執行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通函在付印前確定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普通決議案」 | 指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

釋義

| | | |
|-----------|---|-----------------------------------------------------------------------------------------|
| 「購回股份授權」 | 指 | 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董事可在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列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最多購回相等於本公司於第6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股份 |
| 「發行股份授權」 | 指 | 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董事可在第7項普通決議案所列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最多發行相等於本公司於第7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
| 「優先認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股東週年大會採納的優先認股權計劃 |
| 「購回股份規則」 | 指 | 上市規則中有關規管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的規則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屬於本公司當時及不時之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公司條例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之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太元計劃」 | 指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S166條由本公司及其24間參與計劃之附屬公司分別與彼等各自之債權人訂立之綜合協議計劃，計劃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八日生效 |
| 「港幣」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元 |
| 「坡元」 | 指 | 新加坡元，新加坡之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0)

執行董事：

梁余愛菱女士(主席)
梁緻妍小姐
梁致航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awford House
4th Floor
50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

浦炳榮太平紳士
袁銘輝教授
謝美霞小姐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觀塘
開源道61號
金米蘭中心
7樓702室

敬啟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連同
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
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及
建議更新優先認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1. 緒言

本通函載有一份說明函件，乃遵照上市規則寄交本公司股東，以提供一切合理需要之資料，以便股東在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有關購回股份授權、股份發行授權、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更新優先認股權計劃授權限額的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2.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按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條款，重續董事較早前獲賦予之一般授權，

董事會函件

以便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其繳足股份。根據該項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10%。本公司該項授權僅限於在聯交所進行之購回。

該項授權批准本公司於截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始可作出購回：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按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該項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期。

並將建議按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條款，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以便董事於有需要時靈活行事。

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將本公司按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購回股份授權條款所購回股份數目加入該授權範圍內。

根據購回股份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購回股份授權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3. 修訂公司細則

為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使公司細則與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並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之新訂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相符一致，董事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修訂有關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概述如下：

- | | |
|--------------------|------------------------------------------------------|
| (a) 新公司細則第182(vi)條 | 規定每名董事須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
| (b) 新公司細則第104條 | 規定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方式撤換董事。 |
| (c) 新公司細則第87條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已要求本公司修訂其公司細則，致使本公司允許任何公司委任多名公司代表。 |

4. 更新優先認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決議案，新優先認股權計劃獲採納。設立優先認股權計劃旨在吸引、挽留及激勵合資格參與人士為本集團日後之發展及擴展努力。本公司應繼續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向留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額外獎勵及鼓勵，讓彼等有機會取得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以及分享彼等為本公司作出之努力與貢獻所帶來之成果。

自從採納優先認股權計劃以來，本公司已授出附帶可認購82,828,000股股份權利之優先認股權，其中80,920,000股股份已被行使，而餘下1,908,000股股份之優先認股權已註銷及屆滿。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尚未行使之已發行優先認股權。

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董事獲授權授出可認購優先認股權計劃項下股份之優先認股權，並根據行使所授出之優先認股權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本公司可最多授出相等於優先認股權計劃規定限額（即採納優先認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363,355,826股之10%（相當於336,335,582股股份））之優先認股權。

除優先認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目前並無推行其他優先認股權計劃。董事認為，本公司須更新優先認股權計劃之限額，以便本公司向該等優先認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優先認股權作為彼等之獎勵時具備更佳靈活彈性。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1及2，本集團可於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項下10%限額。然而，根據本集團（或附屬公司）所有計劃授出的優先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可按「更新」限額予以發行之證券總數，不超過限額獲批准當日有關類別已發行證券10%。計算「更新」限額時，早前根據計劃授出的優先認股權（包括計劃項下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優先認股權）不會計算在內。然而，所有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而有待行使的尚未行使的優先認購獲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證券數目限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或附屬公司）當時有關類別已發行證券30%。倘根據本集團（或附屬公司）任何計劃授出優先認股權將超越此限額，則不得據此授出優先認股權。

倘更新優先認股權計劃授權限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根據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數3,363,355,826股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可認購總數最多336,335,582股股份之優先認股權，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3,363,355,826股之10%。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更新優先認股權計劃限額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為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其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獎賞及鼓勵。

更新優先認股權計劃限額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始落實：

- (i) 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更新限額可能授出附有認購權之優先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等股份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有關普通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10%。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隨本通函附奉。

會上將分別提呈以下普通決議案：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購回最多相當於於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授權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股份，面值總額不超過第7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
- 擴大將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加上授出發行股份授權後根據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及
- 批准更新優先認股權計劃授權限額，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會上將提呈以下特別決議案：

- 批准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6.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02(B)條，梁致航先生須告退，但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A)條(經第182(vi)條修訂)，梁緻妍小姐將告退，但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以上董事之簡歷及其他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7. 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70條，提呈任何股東大會投票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舉手方式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按股數投票表決要求時，以下人士要求以按股數表決方式投票：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iii) 一名或以上親身出席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彼或彼等須代表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iv) 一名或以上親身出席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彼或彼等須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之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將於大會後之營業日在本地報章以公佈方式刊發。

8. 應採取行動

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詳情。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上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概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10.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發行股份授權、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更新優先認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贊成各項有關決議案。董事將就贊成該等決議案行使其所有股權(如有)之投票權。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梁余愛菱
謹啟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乃購回股份規則所規定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便閣下考慮批准購回最多相當於購回股份授權獲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建議。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363,355,826股。按該數字基準，並假設其後及在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不超過336,335,582股股份，佔已發行股本3,363,355,826股之10%。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現無意購回本公司本身股份，但認為該項授權將給予本公司靈活彈性，在適當並有利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作出此等購回。該等購回可提升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按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日期)之財務狀況，若在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行使購回建議，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可能受到重大負面影響。然而，若購回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負面影響，則董事將不擬作出任何購回。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必須全部由本公司依據百慕達法例、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可合法用作該用途之資金撥付。預期本公司將據此就股份購回撥出資金。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本公司有權購回本身股份。依照百慕達法例，有關購回股份須付還資本之款額，僅可以有關於股份之繳足股本，或可供以股息方式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就此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支付。購回時應付之溢價款額(如有)，僅可以可供以股息方式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支付。此外，倘於購回股份當日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當時或於購回後無法償還到期債務，則本公司不得購回本身之股份。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董事(彼等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目前並無意在股東批准建議一般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通知本公司，彼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本身股份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彼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根據建議購回股份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時，必會遵守上市規則、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與法規及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公司細則規定行事。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將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權益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等增加將被視為收購，而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可因此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司主席梁余愛菱女士(「梁太」)及其子女與聯繫人士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而太元計劃管理人楊文安先生於根據太元計劃條款作出分派前，以信託方式代表太元計劃債權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倘若董事全面行使根據有關普通決議案擬賦予之權力購回股份，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亦無其他變動，則梁太及楊文安先生於已發行股份之權益總額，將分別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3%及8%。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所持股份數量少於25%。董事目前無意行使建議購回股份授權致使須履行該項責任。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據其所深知及確信，並無注意到有任何其他主要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

購回及股價

截至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每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其任何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前十二個月每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 月份 | 股份 | |
|--------------|----------|----------|
| | 最高 港幣 | 最低 港幣 |
| 二零零五年 | | |
| 十一月 | 0.033 | 0.033 |
| 十二月 | 0.033 | 0.029 |
| 二零零六年 | | |
| 一月 | 0.031 | 0.027 |
| 二月 | 0.040 | 0.029 |
| 三月 | 0.079 | 0.031 |
| 四月 | 0.061 | 0.042 |
| 五月 | 0.043 | 0.041 |
| 六月 | 0.038 | 0.029 |
| 七月 | 0.035 | 0.030 |
| 八月 | 0.033 | 0.022 |
| 九月 | 0.030 | 0.025 |
| 十月 | 0.030 | 0.028 |
| 十一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 | 0.043 | 0.026 |

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簡歷及其他詳情載列如下：

梁緻妍小姐，26歲，梁余愛菱女士之女兒，於二零零二年九月轉任執行董事。梁小姐畢業於加拿大Queen's University，修讀商科，並修畢倫敦經濟及政治科學學院法律及會計理學碩士學位。梁小姐負責本集團之財務管理及行政工作。

彼與兩名執行董事有親屬關係，為梁余愛菱女士之女兒及梁致航先生之胞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梁小姐於本公司2,378,800,675股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0.7%）中持有個人權益。除上述者外，梁小姐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梁小姐現在及過往與本公司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無關連。彼為本公司主要或控股股東之關連人士。

梁小姐將收取薪酬每月港幣35,000元及2,550坡元連同強積金，乃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董事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概無有關梁小姐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梁致航先生，24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持有加拿大麥基爾大學(McGill University)頒授之物理及電腦理學士學位。彼於中國內地及東南亞船務管理方面擁有逾三年經驗，現任本集團海事部門總經理。

梁先生與兩名執行董事有親屬關係，為梁余愛菱女士之兒子及梁緻妍小姐之胞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彼於本公司2,332,108,249股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9.3%）中持有個人權益。除上述者外，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梁先生現在及過往與本公司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無關連。彼為本公司主要或控股股東之關連人士。

梁先生將收取薪酬每月港幣21,000元及2,550.00坡元連同強積金，乃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董事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概無有關梁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有關該等董事重選之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展貿徑1號香港國際展貿中心7樓7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述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政報告、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梁致航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退任董事梁緻妍小姐為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重選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須據此而受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較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增股份，以及在須行使該等權力之情況下訂立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優先認股權；
- (b) 按(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優先認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除因下列事項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i)供股；(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iii)當時採納之任何優先認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進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上述批准須據此而受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配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碎股或就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需要或合適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所述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及7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謹此擴大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發行、配發及出售股份之一般授權，致使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予發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任何股本及任何股份之面值總額，加上相等於在授出一般授權後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9.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受本公司在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所批准及採納之優先認股權計劃（「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所限，且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3)及17.06條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其他規定，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增加第9.1段所述計劃限額，並謹此增加至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定義見計劃）10%，惟不包括：

- (a) 所有尚未行使優先認股權（定義見計劃）及根據其他計劃授出之優先認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 (b) 根據行使任何優先認股權或根據其他計劃授出之優先認股權獲行使已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數目；
- (c) 任何已註銷股份（定義見計劃）；及
- (d) 根據計劃失效之優先認股權涉及之任何股份及根據其他計劃失效之優先認股權涉及之任何股份，

惟於任何情況下，增加計劃限額不會導致所有根據計劃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定義見計劃）已授出但有待行使之尚未行使優先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以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

(a) 公司細則第182(vi)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82(vi)條第一句及以下列句子代替：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數目為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如彼等之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告退。」

(b) 公司細則第104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04條第一句內「特別決議案」之字眼及以「普通決議案」之字眼代替。

(c) 公司細則第87條

於公司細則第87條後加入下文作為公司細則第87(A)條及第87(B)條：

87(A) 任何為本公司股東之公司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之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於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作為其公司代表，惟須獲得公司法允許。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該授權須註明各有關人士獲授權作為公司代表所代表有關股東持有之股份數目及類別。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有關公司行使其所代表公司可行使之同等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個別股東，惟任何以舉手形式表決之會議上，公司代表無權個別投票，僅一名公司代表有權舉手投票。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此等公司細則所指親身出席會議之股東包括由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之公司股東。本公司細則第87(A)條並無禁止身為本公司股東之公司根據公司細則第81條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倘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股東，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於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作為其受委代表或其公司代表，惟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獲授權，則代表委任表格或授權書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獲授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此公司細則第87(B)條規定獲授權之人士有權代表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行使其所代表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可行使之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股東。該等權利及權力包括以個別身分於舉手表決時投票，而不受此等公司細則所載任何相反條文限制。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可委任作為其公司代表之人數不得超過該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有權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股份數目。」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梁余愛菱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執行董事：
梁余愛菱女士
梁緻妍小姐
梁致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浦炳榮太平紳士
袁銘輝教授
謝美霞小姐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